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能字第1080511698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役申請書格式、申請程序及資格條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申請期間：每月1日至10日前。
- 二、資格條件：符合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4條或第11條規定，且無緩徵原因者。

三、申請程序：

(一)由申請人依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役男服補充兵役申請作業流程圖(附件1)，檢附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役男服補充兵役申請書(格式如附件2)及相關應備文件，郵寄或親送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申請。

(二)經本部審核符合資格者，由本部核發核准函。

四、受理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網址：<https://www.wdasec.gov.tw/Default.aspx>

五、本部107年1月18日勞動發能字第10605239791號公告，並自即日停止適用。

部長 許銘春